

# 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 算审计招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J-2019-05-001

采购人：海口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  
算审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J-2019-05-001

采购人：海口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招标（项目编号：HNCJ-2019-05-001）中所需的相关服务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1.2 项目编号：HNCJ-2019-05-001

1.3、采购用途：遴选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采购金额：基本收费 1252300.00 元（未含另加的核减奖励收费），其中：财务决算费用基本收费 574800.00 元，无核减奖励；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 677500.00 元，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1.6、服务期：120 日历天

1.7、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合格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工程结（决）算审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即可, 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拟派的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满足 (1) 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 2.1 (1) - (8) 要求;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3.2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40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09: 00 (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 (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3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6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1)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刻录光盘密封, 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4.7 如投标人(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 则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缴纳报名及文件费 300.00 元, 未按时缴纳此费用的投标人(供应商), 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其它

**5.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和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www.hkcein.com> ) 。

**5.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www.hkcein.com> ) 。

**5.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 08:30 时 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17:30 时止。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口市财政局

地 址: 海口市长滨路

联系人: 曾工 0898-68722681

代理机构: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 吴工 0898-685398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1252300.00 元（未含另加的核减奖励收费），其中：财务决算费用基本收费 574800.00 元，无核减奖励；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 677500.00 元，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人	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采购人：海口市财政局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898-68722681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国际大厦 23 层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8539829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合格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工程结(决)算审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p> <p>(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8)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即可,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拟派的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满足(1)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2.1(1)-(8)要求;(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即可)</p> <p>保证金金额:24000.00元 收款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账 号: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b>如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p> <p>2、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天
12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120 日历天
13	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 投标人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14	投标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19 年 5 月 20 日 09:00</u> 开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 人, 共 5 人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招标服务费	根据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及参考相关行业的标准, 并与业主单位共同协商,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12500.00 元。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口市金贸支行 账 号: 2201020909200023471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政策功能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以下任意一个: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审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投标截止日 5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磋商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 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 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知识产权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按金额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基本收费最高限价（暂定价）1252300.00元（未含另加的审减奖励收费），其中：

1、财务决算费用：基本收费最高限价 574800.00 元；无核减奖励；

2、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最高限价 677500.00 元；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 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超出上述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 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即可)

保证金金额: 24000.00 元

收款人: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账 号: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 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

16.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 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 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9.3 “电子文档(U 盘)”上须用标贴标记, 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五、磋商评审、开标和成交

### 22. 磋商与评审

#### 22.1 磋商仪式

2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1.3 磋商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2.2 磋商小组

22.2.1 磋商仪式结束后, 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2.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 人, 共 5 人组成。

####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

密。

####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2.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6 投标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2.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2.7.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22.8.1 响应无效条款

22.8.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8.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8.1.3 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2.8.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8.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2.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3. 开标与开标程序

### 23.1 开标

2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22.1磋商仪式完成后进行开标。

23.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1.3 开标时,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成交供应商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 没有按照磋商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5.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二、本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东营镇,起于新东大桥东岸,向东与琼山大道相交,道路全长 3418 米,宽 4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移工程(包括通信光缆、电视、电力等)。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核算送审总投资为 38322.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5006.54 万元,管线迁移工程费为 410.56 万元,其它费用 2905.2 万元。

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 三、采购金额

基本收费(暂定价) 1252300.00 元(未含另加的核减奖励收费),其中:

1、财务决算费用:基本收费 574800.00 元;无核减奖励;

2、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 677500.00 元;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 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取费参考:

(1)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 2《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以送审总投资金额为基数,按 2.5‰ 的 60% 计费为本次财务决算费用;无核减奖励。

(2) 参照《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16]004 号)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计费。按标准计算取 70% 作为本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核减奖励收费按 2% 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 四、服务期( 120 日历天)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45 日历天内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 审计方与被审计方对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签字盖章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正式报告

第三阶段: 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正式报告 30 日历天



**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审计档案;**

**五、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一)、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范围:**

- 1、工程结算审计;
-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3、审计工作结束后,提交合格的审计档案。

**(二)、服务工作要求**

1、工程结算审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及海南省现行各专业定额等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工作,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经海口市财政局复核并认可。

1.1 审核人员在审核基本建设工程结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 1.1.1 审查工程结算手续的完备性、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 1.1.2 审查计价依据及资料与工程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
- 1.1.3 审查招投标文件、工程发承包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 1.1.4 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的一致性;
- 1.1.5 审查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或定额保持一致性;
- 1.1.6 审查结算单价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或现行的计价原则、方法。对于清单或定额缺项以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合理消耗和市场价格审核结算单价;
- 1.1.7 审查变更签证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核准变更工程费用;
- 1.1.8 审查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以及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1.1.9 审查取费标准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费用定额标准及有关规定,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并审查取费依据的时效性、相符性;

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执行审核工作,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审核报告,并经海口市财政局复核并认可。

2.1 审核人员在审核基本建设工程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2.1.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2.1.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2.1.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2.1.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概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2.1.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2.1.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2.1.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2.1.8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2.1.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2.1.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3、要求拟派项目团队常驻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完成审计任务。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财政局

乙方（咨询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审计范围、内容、要求

#### （一）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 项目情况：项目位于东营镇，起于新东大桥东岸，向东与琼山大道相交，道路全长 3418 米，宽 4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移工程（包括通信光缆、电视、电力等）。

3. 建设规模：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核算送审总投资为 38322.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5006.54 万元，管线迁移工程费为 410.56 万元，其它费用 2905.2 万元。

#### （二）审计范围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范围：

1. 工程结算审计

2.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 审计工作结束后，提交合格的审计档案。

#### （三）审计依据及要求

1. 工程结算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 号)及海南省现行各专业定额等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工作，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经海口市财政局复核并认可。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2.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执行审核工作，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审核报告，并经海口市财政局复核并认可。

（四）重点审计内容（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结算审计

1.1. 审查工程结算手续的完备性、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1.2 审查计价依据及资料与工程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  
1.3 审查招投标文件、工程发承包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1.4 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的一致性；  
1.5 审查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或定额保持一致性；

1.6 审查结算单价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或现行的计价原则、方法。对于清单或定额缺项以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合理消耗和市场价格审核结算单价；

1.7 审查变更签证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核准变更工程费用；

1.8 审查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以及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1.9 审查取费标准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费用定额标准及有关规定，并审查取费依据的时效性、相符性；

2.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2.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2.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2.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概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2.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2.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2.7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 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2.8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 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2.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 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2.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 (五) 审计期限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 审计方与被审计方对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签字盖章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正式报告;

第三阶段: 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正式报告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审计档案。

## 二、双方权力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有权向乙方核查委托审计事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并形成书面资料。

1.3 当甲方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书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或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审计工作质量, 包括检查审计实施程序, 复核、确认审计结果。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审核中出现严重差错, 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返工, 并可扣减或拒付相关审核费用;

1.5 获取项目审计结果;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甲方有权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 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9 乙方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不另行付费。

##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负责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2 甲方协调被审计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全部所需的资料。

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2.4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

##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取审计费用;

1.2 参与审计的人员可以调阅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工程及财务资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1.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被审计单位仍不能提供明确的资料,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审计期限相应顺延。

###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府[2017]99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现行各专业定额等相关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对审计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参与审计人员的审计行为和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2.2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竣工决算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次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详见附表1)、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审计期间,需要更换审计组成员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能力水平等不得低于原审计组成员。

2.3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工作通知后,应保证在48小时内人员到位。

2.4 审计期间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2.5 对在审计过程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工作中形成的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披露;

2.6 审计期间如有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方人员私下接触,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工作的宴请和任何财物、礼金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乙方承诺除全部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再向甲方支付决算审计费的0.0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时通告或公告乙方的违规行为,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不得遗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以签收单为准);

2.8 乙方差旅、食宿费用自理;

2.9 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正式稿件出具后,如因漏项等原因导致最终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动,乙方应完成变动后的审计任务。

### 三、审计服务费用

1、审计费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书的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

2、审计服务费用

基本收费(暂定价) \_\_\_\_\_元(未含另加的审减奖励收费),其中:

(1) 财务决算费用: 基本收费 \_\_\_\_\_元; 无核减奖励;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2)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基本收费 \_\_\_\_\_元; 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计取 (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3) 实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以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 依据本合同约定取费方式计费 $\times$ (1-下浮率)。

### 3、取费参考:

(1)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2《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以送审总投资金额为基数, 按 2.5%的 60%计费为本次财务决算费用; 无核减奖励。

(2) 参照《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16]004号)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计费。按标准计算取 70%作为本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核减奖励收费按 2%计取 (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

##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初稿, 经海口市财政局复核并认可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合格发票及其他相关的付款材料, 甲方收到以上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分别支付合同价款对应部分基本收费的 50%。

2、乙方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正式报告, 经海口市财政局复核并认可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合格发票及其他相关的付款材料, 甲方收到以上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分别支付合同价款对应部分基本收费的 40%。

3、甲方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且乙方提交合格的审计档案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合格发票及其他相关的付款材料, 甲方收到以上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分别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联合体双方须同时递交付款申请材料。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合同书约定时限及付费额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的, 每逾期一天,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送审决算金额的 0.003%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送审决算金额的 0.05%。

2、乙方被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送审决算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

(1) 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资料外泄;

(2) 遗失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资料。

3、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审计业务; 每逾期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送审决算金额的 0.003% 作为违约金。若逾期累计超过十天仍不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书, 不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书之日起五天内将甲方资料完好交给甲方且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审计费,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送审决算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

4、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工作前,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审计组人员。乙方如需更换审计组具体人员, 需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同时将准备接任的服务人员的名称、专业、职称、简历等情况做以书面的通知,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在接任人员到位以后, 更换人员才能离场, 且接任人员资历应不低于更换人员。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5、甲方有权从应付审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

6、审计期间,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违约解除合同, 根据工作量及甲、乙双方协商结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书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组成部分

1、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 HNCJ-2019-05-001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竣工决算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非甲方之故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人身安全事故的, 甲方概不负责。

九、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书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签章)

乙 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江东大道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HNCJ-2019-05-001

附表 1：审计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小组分工

注：明确项目负责人（财务决算负责人）、工程结算审计负责人、组员等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分值权重

评估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75%	15%	10%

1.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 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的要求，且磋商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磋商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详见附表 3）。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成交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企业实力、选派人员情况、技术、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3）

####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9. 关于政策性加分。**

9.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9.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9.1.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2 具体评审价说明：

9.2.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9.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9.2.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证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2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连续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具备	
3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提供有效合格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具备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工程结（决）算审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打印查询结果界面加盖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6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即可，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7	本次招标接收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拟派的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满足（1）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2.1（1）-（8）要求；（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b>结论</b>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表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1	企业实力 (25分)	1.1 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17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第一至第四名的得7分，第五至第十名的得5分，第十一至第五十名的得3分，第五十一名至一百名的得1分，两年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17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打印件	14
		1.2 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在海南省内办公场所面积： $X < 300$ 平方米的得1分， $300 \text{ 平方米} \leq X < 500$ 平方米的得2分， $500 \text{ 平方米} \leq X < 1000$ 平方米的得3分， $1000 \text{ 平方米} \leq X < 1500$ 平方米的得4分， $X \geq 1500$ 平方米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3月1日前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房管部门出具的租赁证明）复印件，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14年至今在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评比活动中，获得过一次“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得1分；获得过二次及以上“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的荣誉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投标单位名称与证书中名称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3
		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分支机构在海南省内办公场所面积： $X < 300$ 平方米的得1分， $300 \text{ 平方米} \leq X < 450$ 平方米的得2分， $X \geq 450$ 平方米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3月1日前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房管部门出具的租赁证明）复印件，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不是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的办公场所面积满足1.2和1.4任一条要求，均可同时得分。	3
2	选派人员情况 (30分)	2.1 财务决算负责人（本项目报告实际签发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且完成并签发过一个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核）项目报告投资额 $S < 3$ 亿元的得1分， $3 \text{ 亿元} \leq S < 7$ 亿元的得2分， $S \geq 7$ 亿元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人员在本单位2018年6月~2019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合同（或委托书）、业绩报告签发页复印件，若合同或委托书未体现金额的须提供金额证明材料。	3
		2.2 财务决算人员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每名1分，最高5分。 证明材料：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和人员在本单位2018年6月~2019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2.3 财务决算人员从业年限：大于等于5年每人得0.5分，最高2.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标准计算。	2.5
		2.4 工程结算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至少完成过一个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工程概（预）或结（决）算审计（审核）项目报告，符合条件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人员在本单	4

		位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合同(或委托书)、业绩报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若合同或委托书未体现金额的须提供项目金额证明材料。	
		2.5 工程审计人员执业资格: 具有注册造价师 8 人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最高 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人员在本单位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4
		2.6 工程审计人员专业要求: 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中, 至少有 1 名具有公路(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的, 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书、人员在本单位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2.7 工程审计人员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要求: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人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 2.5 与 2.7 中如工程审计人员同时具有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可以重复计分。	4
		2.8 工程审计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每人加 0.5 分, 最高 2.5 分。(造价咨询年限以取得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提供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和人员在本单位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5
3	业绩(20分)	3.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至少 2 个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核)或建设项目全过程财务咨询项目, 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若合同或委托书未体现金额的则须提供金额证明材料。	3
		3.2 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核)项目或建设项目全过程财务咨询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含)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b>【同一项目在 3.2 与 3.1 不得重复得分】</b>	8
		3.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至少 2 个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业绩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含)以上结算审计(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若合同或委托书未体现金额的则须提供金额证明材料。	3

		<p>3.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业绩单个项目投资额 2 亿元（含）以上公路或桥梁或市政专业工程概（预）结算审计（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若合同或委托书未体现金额的则须提供金额证明材料。</p> <p><b>【同一项目在 3.4 与 3.3 不得重复得分】</b></p>	6
4	工作实施方案（15 分）	<p>工作实施方案：</p> <p>1、有指导思想和审计目标等内容，审计目标设置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的，得基本分 1 分，拟派工作机构配置符合本项目审计实际情况的，评标专家根据横向对比酌情加分；本项最高 2 分，缺项不得分。</p> <p>2、有可行的工作方法的，得基本分 2 分，工作方法完善、科学，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制度和保证措施的，评标专家根据对比酌情加分；本项最高 4 分，缺项不得分。</p> <p>3、有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完善，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的，评标专家根据对比酌情加分；本项最高 4 分，缺项不得分。</p> <p>4、有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的，得基本分 1.5 分，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可行，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进度控制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得当、合理、高效，并有无法按时完成任务时的认罚承诺的，评标专家根据对比酌情加分；本项最高 3 分，缺项不得分。</p> <p>5、有遵守执业道德制度和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得基本分 1 分，评标专家根据横向对比服务承诺酌情加分；本项最高 2 分，缺项不得分。</p>	15
5	投标报价（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意竞标，降低服务质量。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和说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是恶意竞标投标，则按废标处理。）</p>	1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海口市江东大道（一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HNCJ-2019-05-00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四、资格承诺函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选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九、项目业绩表
- 十、技术需求响应表
- 十一、工作实施方案
- 十二、其它材料

（文件未提供的投标格式，请投标人自拟，须包含文件要求相应的所有内容）

## 一、投 标 函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磋商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被授权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被授权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工程结（决）算审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 四、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信息及格式以体现必要的投标信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即可，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拟派的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满足（1）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 2.1（1）-（8）要求；（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				资质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及证书编号（如 有）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基本收费（暂定价）¥ _____（元）（大写：_____）； <u>（未含另加的审减奖励收费）</u> 其中： 财务决算基本收费¥ _____（元）（大写：_____）； <u>无核减奖励。</u> 工程结算审计基本收费¥ _____（元）（大写：_____）； <u>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u>				
服务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负责人（财务决算负责人）： 2、工程结算审计负责人： 3、其他（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选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保号	专业结构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及证书编号	造价咨询/决算人员从业年限	拟担任岗位	备注

注：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表附表3“选派人员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信息及格式以体现必要的投标信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委托时间	项目投资额	备注

注：后附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若合同或委托书未体现金额的则须提供金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目号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工作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工作实施方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				资质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及证书编号（如 有）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基本收费（暂定价）¥ _____（元）（大写：_____）； <u>（未含另加的审减奖励收费）</u> 其中： 财务决算基本收费¥ _____（元）（大写：_____）； <u>无核减奖励。</u> 工程结算审计基本收费¥ _____（元）（大写：_____）； <u>另加核减奖励收费按 2%计取（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的 80%）。</u>				
服务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负责人（财务决算负责人）： 2、工程结算审计负责人： 3、其他（如有）：				

**注：最后报价表为投标人磋商后进行的最后报价，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